

伪造货币罪反思与重构

——以法益为视角

徐星星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学院, 上海 200063)

摘要:基于《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对伪造货币罪现状进行了分析,论述了伪造货币罪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从伪造货币罪保护法益、法益与构成要件的关系、伪造货币罪客观方面、主体及主观方面等角度出发,提出了伪造货币罪保护法益为货币的公共信用,主观构成要件以“意图流通”为必要,以期进一步明确伪造货币罪犯罪构成要件,界定罪与非罪。

关键词:伪造货币罪;法益;公共信用;构成要件

中图分类号:D924.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021(2017)02-0015-05

一、伪造货币罪的司法窘境

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二)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三)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从该法条本身的用语来看,立法者没有将该罪名保护的法益以及行为人主观是否要求特定目的作为具体的犯罪构成要件内容加以规定。由于刑法条文对于伪造货币罪采用简单罪状的描述方式,理论与实践当中对于该罪名保护的法益与构成要件存在诸多争议。

随着刑法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主流刑法学界相对一致的观点认为伪造货币罪的客体为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理由是伪造货币的行为首先就违反了国家的货币管理法规。但有学者持不同观点:“本罪的客体应该是国家对本国货币的制造、发行管理制度和对外币的保护制度及货币的公共信用。”^[1]也有学者认为,本罪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发行管理制度和国家保障外币在境内正常流通的制度”^[2]。还有观点认为,该罪客体只能是货币的公共信用,国家对货币的发行权不能成为该罪的犯罪客体。

由于理论上对于伪造货币罪法益的争议,大陆

法系一些主要国家如德、日刑法理论中“法益”概念与我国犯罪客体概念的差异以及我国传统的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中犯罪客体概念的不清晰,导致该罪的犯罪构成要件难以确立,例如,成立伪造货币罪是否要求行为人主观故意包含“使用目的”至今未有定论,使得司法实践当中伪造货币罪的正确认定遇到阻碍,容易导致罪与非罪的颠倒以及罪刑不相适应,罪刑法定原则的理念和精神不能得到切实的贯彻和落实。

二、伪造货币罪的法益界定

(一)法益概念的明晰

“法益”一词由德国学者首创,经过近百年的发展,其内涵和外延不断明确,刑法领域内的法益观,笔者采日本学者木村龟二的观点,他认为,所谓法益,是指法所保护的利益或者价值;法益并不限于法所创造的价值,法以外的道德、宗教等具有文化价值的东西,经由法承认的价值也包含在内。李斯特也曾说过:“法益就是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张明楷教授认为,“法益是指根据宪法的基本原则,由法所保护的,客观上可能受到侵害或者威胁的人的生活利益。”^[3]

从部门法的划分上来说,刑法属于公法,刑法保护的是社会公共利益,公民的私生活领域则不应介

收稿日期:2017-02-12

作者简介:徐星星(1992-),男,安徽芜湖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学。

人。“刑法不因私权利受侵害而动,而是因为某些行为对于整体公民社会的福祉造成不利影响,始发动刑罚,界定个人财产权与支配权是私法的事,刑法的保护措施针对的是共同生活不可弃却的条件,以及维护大众对于这些条件会存续的信赖。”^[4]

(二) 伪造货币罪保护法益界定

伪造货币罪作为一种严重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犯罪行为,现行刑法将其置于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罪行之首,也即意味着,伪造货币罪的法益必然为社会法益。目前我国刑法学界主流观点认为,伪造货币罪的法益为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有观点认为还应当包括国家的货币发行权,对此,笔者持不同观点。

笔者认为,将伪造货币罪法益定格为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并不合适。1、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内容过于宽泛,刑法设定每一个罪名保护的必然是一个相对具体明确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涉及人民币的设计、印制、发行、流通和回收等诸多环节,包括货币发行的管理、银行管理、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等等。伪造货币的行为,不可能侵犯到货币管理制度的所有内容,例如绝不可能侵犯到工资基金方面的管理制度。^[5]因此,如果认为伪造货币罪保护法益为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由于内容过于宽泛和笼统,不利于罪与非罪的划分。2、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或者国家的货币发行权本身作为法益未能回答国家设立这些制度、垄断货币发行权的根本目的是什么,通过制度本身或者货币发行权的控制所要维护的价值或者根本利益是什么仍然没能得到回答,刑法所要保护的真正的社会法益仍然不明确。

因此,如果认为伪造货币罪所要保护的法益为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或者国家的货币发行权,未能从根本上体现货币本身所具有的价值与功能。笔者认为,将伪造货币罪的法益定格为货币的公共信用更为合理。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刑法条文的设置,从体系解释的角度来说,现行刑法将伪造货币罪规定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罪行之首,表明该罪保护的法益是社会法益,区别于个人法益或者国家法益。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或者货币发行权所要保护的更倾向于统治阶级的一种管理权,属于国家法益,而货币的公共信用作为一种社会法益,面向的是全体公民社会,即使这种法益无法归属与分配给个

人,但是公民个体却能够从中获取利益,因此将伪造货币罪保护的法益界定为货币的公共信用更为科学合理。

第二,从立法沿革的角度来看,根据 2010 年 10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罪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第三条规定,以正在流通的境外货币为对象的假币犯罪,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至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该条扩大了 2000 年 9 月 8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假币犯罪的对象,将国内不可流通或者兑换的境外货币纳入假币犯罪的范围,并对于国内不可兑换的境外货币应如何折算作了明确规定。对于这样的变化,有观点解释如下:国家保护外币在境内流通是国家货币流通管理制度的一个方面,二者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从世界范围来看,许多国家基于“世界主义”的立场,都将“外国货币”列入伪造货币罪的范围加以惩处。从符合各国立法趋势及践行国际义务的角度考虑,本罪的客体是包括国家对外币及人民币的流通管理制度。^[6]

笔者认为,此种观点只是从表象上归纳了将外国货币规定为本国伪造货币罪对象是基于国际条约义务的履行或者刑法立法的世界潮流推动,而未从本质上解释为何世界范围内会出现这样的立法趋势。笔者认为,立法上的变动,其背后必然伴随着刑法理念的更新或者人类对于传统事物的新认知,或者由于立法的有限理性,立法原意早已不能适应日益复杂的社会实践进而需要做出符合当下社会现状的解释,因而,笔者认为,将外币纳入伪造货币罪犯罪对象的合理性在于,伪造货币的行为侵犯了货币的公共信用,这种侵犯不是基于国别,而是基于货币市场的一体性,基于人民币越来越成为世界货币的趋势,世界各国的货币在金融市场都具有紧密的联系,伪造外国货币的行为同样也会影响本国货币的公共信用。

第三,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应当肯定货币所体现的公共信用价值。货币是用作交易媒介、储藏价值和记账单位的一种工具,是专门在物资与服务交换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人们的商品价值观的物质附属物和符号附属物,具有价值尺度的功能。货币的真正价值就在于货币的公共信用,货币作为整个市场经济活动沟通的桥梁和命脉,其公共信用为正常的交易行为提供合理的预测,维持金

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关系到经济秩序的稳定与安全,因此,笔者认为货币的公共信用作为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才更符合现代刑法精细化的理念,契合金融全球化背景下刑法条文的解释及适用,更加科学合理。

综上,国家制定的货币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对货币发行权的控制背后所折射出的真正价值就是货币的公共信用,而货币的公共信用与货币本身的真实性不可分离。刑法设置伪造货币罪正是通过打击不真实的“货币”的存在,进而维护货币的真实性,维护公众对货币的信赖,保持货币的公共信用。

三、伪造货币罪保护法益与构成要件的关系

我国传统刑法理论认为,犯罪构成要件是罪界判断的标准,一个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必须具备犯罪客体、客观方面、犯罪主体、主观方面四个构成要件。犯罪客体是犯罪行为性质的决定性因素,没有犯罪客体就没有社会危害性,行为也就不构成犯罪,同时,犯罪客体还决定着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传统犯罪构成理论中认为犯罪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而被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理论上进一步将犯罪客体分为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直接客体又分简单和复杂客体。

笔者认为,刑法之所以将一个行为认定为犯罪,是基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了社会所不能容忍的程度,所以,立法者在确定某一罪名的具体构成要件时,犯罪构成要件必须准确的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犯罪客体的概念过于抽象,作为具体认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要件之一,犯罪客体的内容和要素非常模糊,不具有确定性,不仅理论上存在争议,司法实践当中操作起来也非常困难。

并且,由于传统的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将犯罪客体作为构成要件之一与其他三个构成要件并列,难免出现这样一个概念循环:犯罪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从不同的角度论证了一个行为对于社会关系的侵犯,并且表明了行为具体侵犯的是什么社会关系,侵犯的程度,然后又将犯罪客体作为构成要件之一进行论证。因此,笔者认为,犯罪客体不是犯罪构成要件之一,犯罪客体可以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确立的指导。同时,由于犯罪客体本身概念的不清晰,笔者主张用相对明确的法益概念代替传统的犯罪客体,指导犯罪构成要件的确立,对犯罪构成要件进行解释。

综上,伪造货币罪保护的法益并非伪造货币罪成立的构成要件,法益是立法者立法的初衷,也是司

法者通过犯罪构成要件论证的目的,伪造货币罪保护法益的明确有利于本罪构成要件的确立。

四、伪造货币罪构成要件重构

(一)本罪的客观方面

依据前文论述,伪造货币罪保护法益为货币的公共信用。本罪的客观方面判断必须以行为侵犯了货币的公共信用为指导。具体而言,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实施了伪造货币的行为。并且,正在流通的境外货币也是本罪的犯罪对象。伪造,是指制造外观上足以使一般人误以为是货币的假货币的行为。典型的伪造行为表现为,仿照货币的形状、特征、图案、色彩等制造出与真货币的外观相同的假货币。在这种情况下,存在与伪造的货币相对应的(或相当的)真货币。^[7]依据《解释(二)》第一条,仿照真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非法制造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伪造货币”。

值得讨论的情况是,当行为人根据人民币的形状、基本特征等自行设计制作出面额为200元或者2000元的假货币,这种情形是否应当认定为伪造货币罪。有学者认为,即使是无对应真币的伪造行为,也必须仿照真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因此不能排除此种情况也是伪造货币。笔者持不同观点,此处的“伪造货币”并非刑法规范意义上的伪造货币,如果将这种行为认定为伪造货币,不利于对伪造货币罪罪名的合目的性解释和限制。

从逻辑的角度来说,“真”与“伪”是一组相对应的概念,没有“真”,“伪”就失去了参照对象,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伪造货币罪保护的法益是货币的公共信用,而货币的公共信用是建立在货币的真实性基础上的,伪造的、没有真实货币基础的面额为200元或者2000元的货币,连货币最基本的特征与要素都不具备,毫无真实性可言,难以认定为侵犯了货币的公共信用。从现实的角度来看,一国民众对于本国发行流通的货币都有一定的认识基础,伪造没有对应真实货币的面额为200元或者2000元的也难以使一般人误认为是货币,因此也难以进入流通领域,难以认定为对流通领域内的货币的公共信用造成侵犯。如果行为符合了诈骗罪的犯罪构成要件,以诈骗罪定罪处罚更为合理。

至于伪造货币的方法,理论上没有任何限制,如机器印制、石印、影印、复印、手描等。

综上,笔者认为,伪造货币罪客观方面对假货币

的逼真程度是有一定要求的,伪造货币在客观上必须达到与真币“极为相似”的程度,足以使一般人误以为是货币。因为伪造的逼真程度越高,假货币进入流通领域的可能性越大,对货币的公共信用侵犯越严重,伪造的货币的逼真程度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判断的一个重要因素,如果对伪造的假货币逼真程度没有任何要求,那么对伪造的假货币是否侵犯货币的公共信用判断标准容易流入主观,陷入主观归罪的危险境地。

(二)本罪的主体

依照现行刑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本罪的主体为一般主体,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并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单位不能构成本罪的主体。当单位涉及伪造货币罪时,我们可以对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同样可以做到罪刑相适应,达到保护伪造货币罪法益的目的。

(三)本罪的主观方面

伪造货币罪是否要求行为人主观具有“意图流通”目的,刑法理论上对此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两种观点。肯定说认为,伪造货币罪是非法定目的犯,要求行为人主观故意内容包含意图流通的目的;否定说认为,鉴于伪造货币罪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我国刑法并未规定行为人主观必须具备意图流通目的,只要行为人客观上实施了伪造货币的行为,即应当以本罪论处(符合其他构成要件的情况下),理由是主观不以意图流通为目的而实施伪造货币的行为,也有可能危害货币的公共信用。

笔者认为,之所以会存在肯定说与否定说的争议,是因为我国刑法第一百七十条对伪造货币罪采用了简单罪状的描述方式,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而并未规定行为人主观必须具备特定目的。然而,基于立法者的有限理性以及刑法用语的简洁性要求,犯罪构成要件不可能被逐一明确规定在法条当中,法律未经解释不得适用,笔者认为,从体系解释以及目的解释的角度出发,肯定说更具有合理性。理由如下:

首先,对伪造货币罪不做出主观意图流通的目的限定,与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相违背,有违社会的公平正义理念。立法者之所以将一个行为犯罪化,是因为该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了社会所难以容忍的程度,如果不用意图流通的目的对伪造货币罪主观方面进行限定,那么行为人出于个人欣赏或者教

学研究而伪造货币也应当认定为伪造货币罪,而这种行为难以认定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显然不适当地扩大了伪造货币罪的适用范围,与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性要求相违背。

其次,从伪造货币罪保护法益的角度来说,只有伪造出来的假货币存在进入货币流通领域的可能性时才会对货币的公共信用产生实质侵害或威胁。行为人主观的意图流通目的对决定法益的侵犯及其程度具有重要作用。例如,在一些相对偏远的农村地区,有这样一种社会现象:清明时节,家家户户都要扫墓,祭拜祖先,焚烧纸钱,所用的纸钱就存在仿照人民币的面额、图样、形状、色彩制造的情况,由于伪造出来的纸币非常粗糙,不足以使一般人误认为是货币,这种纸币不存在进入流通领域的可能性,因而不会对货币的公共信用产生侵害;即使伪造出来的纸币外观与真币极为相似,伪造这些纸币的行为人主观也并非出于意图流通的目的,而是主观出于营利的目的,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不宜以伪造货币罪定罪处罚,笔者认为,此种情况以无罪认定更为合理。

最后,依据,《解释(二)》第一条,仿照真货币的图案、形状、色彩等特征非法制造假币,冒充真币的行为,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的“伪造货币”,其中要求的“冒充真币的行为”实际上就是要求行为人主观必须具有意图流通的目的。

综上,将伪造货币罪主观限定为意图流通的目的,能够更好地反映行为侵犯的法益以及对法益的侵犯程度,进而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而且从世界范围的立法来看,德国刑法典规定伪造货币罪“以供流通或可能流通为目的”,日本刑法也规定“以行使为目的,伪造或变造通用的货币、纸币或银行券的……”^[8],将意图流通的目的作为伪造货币罪的故意内容进行限定是合理的,符合世界立法潮流。

五、结语

从我国当前的司法实践来看,伪造货币的现象依然非常严重。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世界各国货币的公共信用相互之间的影响也日益加深,伪造货币的行为侵犯到世界各国共同的利益。而从我国的刑事立法来看,伪造货币罪的社会危害性判断标准模糊,保护的法益并不明确,对于行为人主观是否要求意图流通目的也存在不小的争议,这些都不利于伪造货币罪犯罪构成要件的确立,不利于对伪造货币行为的规制。我们应当立

足于伪造货币罪司法实践的需要,正确把握伪造货币罪保护的法益,明确伪造货币罪保护法益为货币的公共信用,并在其指导之下重新确立伪造货

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要求行为人主观具有意图流通的目的,规范刑事立法及司法适用,积极应对司法实践当中日益复杂的伪造行为带来的挑战。

参考文献:

- [1] 刘宪权. 中国刑法理论前沿问题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328-329.
- [2] 郑丽萍. 货币犯罪研究[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173.
- [3] 张明楷. 法益初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67.
- [4] 钟宏彬. 法益理论的宪法基础[D]. 台北: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研究所,2009:181.
- [5] 陈英慧. 试论伪造货币罪的犯罪构成要件[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6):43.
- [6] 张明楷. 刑法学:第五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767.
- [7] 顾勇. 伪造货币罪构成要件的重新解读:基于犯罪客体的合理定位[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4):28.

Reflection and Reconstitution on Crim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Interest

XU Xing-xing

(Law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006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one hundred and seventy of *Criminal Law*, this article analyses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rim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and discuss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rim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and the cau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legal interest of crim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gal interests and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the objective aspects of crim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and the main body and subjective aspects,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at the legal interest of crim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should be the public credit of currency, the subjective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should focus on “the circulation of intent”, in order to further clarify the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of crim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and define whether it is crime or not.

Key words: crim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legal interest; public credit; constitutive requirements

[责任编辑 叶甲生]